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7-12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合作目的及原则

1、双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诚信”的原则,以建立长期、战略性的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为目的;共同落实本协议约定。

2、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后,应积极为合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切实推进各项工作,共同落实本协议约定。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乙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

(1)拟设立的A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大写:陆仟万元整),其中甲方出资61%,乙方出资49%,双方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红利;

(2)A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仅限于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影视文化产业投资,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A公司不得对外开展其它业务;

(3)A公司其他相关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或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约定。

2、A公司作为基金的GP(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甲方、政府产业基金、银行系投资主体及其它合格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成立有限合伙型影视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影视投资基金”);影视投资基金总规模暂定为20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为10亿元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

依照本协议设立的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影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等),泛娱乐产业股权投资类。

(五)利润分配

根据本协议设立的影视投资基金,双方根据届时签订的具体基金合同享有收益。

(六)基金的管理

1、本协议项下的影视投资基金由A公司管理;

2、本公司按照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由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附则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在具体合作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框架亦不局限于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2、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二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以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的,是协议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框架协议。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挖掘优质合作标的,项目投资后将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因本次投资是框架协议合作,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梦舟股份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新公司A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基金管理人登记;A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及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设与运行,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在具体合作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募集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的具体条款,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甲方为上市公司旗下专业投资影视文化领域的全资孙公司。梦舟股份旗下的影视公司多年来投资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影视作品,包括:《雪豹》、《苍狼》、《黑狐》、《风影》、《手枪队》、《LUCKY TROUBLE》、《CON MAN》、《BACKLASH》等。

乙方是一家专注于影视娱乐、体育、高科技等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核心管理团队参与投资的明星项目有南派泛娱、云端传媒、启路文化、唱吧、浙江华数、乐相科技、星美影业、永乐文化、蓝港互动等。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支持中国影视文化产业升级,促进双方业务发展,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在具体合作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基金管理公司A公司的成立尚需得到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募集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上市公司”)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

2017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或“甲方”)与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咖投资”或“乙方”)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霍尔果斯梦舟拟与小咖投资共同设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城区白云路24号264室-1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实际控制人:张艳阳

管理模式:发行基金采用“受托管理模式”。

主要管理人员:

张艳阳,小咖投资董事长,创始合伙人。参与投资过的明星项目有南派泛娱、乐相科技、云端传媒、礼多多、正蓝股份等,在创立小咖投资之前,张艳阳先生有十年的中国银行信贷从业经历,先后投资了司徒立、济民制药、长川科技、凹凸租车、唱吧、格格家、ROAD FC、洛杉矶等30多个项目,并曾参与管理杭州市属产业母基金等。

翁俊枫,小咖投资合伙人,先后在浙江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担任副主编、品牌推广部副主编;并创立了浙江世纪幕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长期活跃在影视传媒行业,投有30MIN,放学等项目。

万利军,小咖投资合伙人,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国内著名互联网和移动通信公司,熟悉互联网传播行业,参与过多项重大项目的投资。

张甜,小咖投资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审计部门负责私募股权基金项目的审计,服务于大型私募基金,在加入小咖投资之前,曾就职于一家知名天使投资基金,负责财务及合规工作。

主要财务领域:影婚娱乐、体育、科技、新消费等。

经营状况:旗下共管理9支基金,管理基金总规模超过10亿元;2017年新增管理基金1支,新增基金规模2.8亿元,新增投资项目9个。

是否已经完成备案登记:是。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小咖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甲方为上市公司旗下专业投资影视文化领域的全资孙公司。梦舟股份旗下的影视公司多年来投资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影视作品,包括:《雪豹》、《苍狼》、《黑狐》、《风影》、《手枪队》、《LUCKY TROUBLE》、《CON MAN》、《BACKLASH》等。

乙方是一家专注于影视娱乐、体育、高科技等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核心管理团队参与投资的明星项目有南派泛娱、云端传媒、启路文化、唱吧、浙江华数、乐相科技、星美影业、永乐文化、蓝港互动等。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支持中国影视文化产业升级,促进双方业务发展,本着诚

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传真:(021)68879994

7.1.2 其他代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3639198

传真:(010)-53639138

7.2 场内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人将根据分档的申购金额收取基金申购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定在中国证监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定在中国证监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分档的赎回金额和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一次性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则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形,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须按第一次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定在中国证监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定在中国证监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常规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基金转换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转出基金金额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即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固定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金额=净转出金额/1+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单位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单位净值